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代晓光

(2024)吉0202民特6号 本院于2024年2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艳秋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王艳秋称，其女儿代晓光(女，197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昌邑区胜昌小区11-1-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22020219721014****)因精神障碍，于2008年9月23日走失，2015年9月24日被公安机关列为失踪人员，下落不明人代晓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代晓光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代晓光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代晓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4-15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